

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、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	對 象	應 繳 證 件
一	低收入戶子女	(一)當年度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(二)戶口名簿。
	中低收入戶子女	(一)當年度各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。 (二)戶口名簿。
	身心障礙幼兒	(一)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(二)戶口名簿。
	原住民幼兒	戶口名簿（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）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(一)臺南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。 (二)戶口名簿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(一)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。 (二)戶口名簿。
	現役軍人子女	(一)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-登記報名日時，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有蓋鋼印及於 115 年蓋上「核符」章。 (二)戶口名簿。
二	本園現職員工之子女、孫子女	(一)戶口名簿。 (二)需提供與目前現職員工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三	目前就讀本園幼兒之親弟妹	戶口名簿
四	目前就讀本園幼兒之堂表兄弟姊妹	(一)戶口名簿 (二)堂表兄弟姊妹需提供與目前就讀幼兒父或母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五	本園畢業生之親弟妹	戶口名簿。
六	一般生	戶口名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欲登記之幼兒皆應符合基本資格，**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，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。**
- 二、上述證明文件**查驗正本，繳交影印本**，另戶口名簿（得以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代替），收取文件請備註「**僅 115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生使用**」。
- 三、**同順序超額時以抽籤決定。**